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德惠路一號西山匯商務會所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框架協議(經日期同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兩項補充協議修訂)(「**框架協議**」，其副本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內容有關收購項目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有關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總質押協議、質押協議及該等交易(定義分別見該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訂、簽立、完善、交付(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鑑)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契約及進行或授權進行一切行為、事項及事宜，以使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總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生效及實施及／或完成的所有事項，以及豁免遵守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有關文件及擬訂立契據的任何條款或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有關文件及擬訂立契據的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不重大變更，而彼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豁免或變更屬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的所有上述行為。」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賓水西道
奧城商業廣場
C7大廈10樓
郵編：3003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各受委代表代表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之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指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李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